

附錄五

程序審查意見及回覆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018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

受文者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8300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、
7樓

承辦人：王姿美

電話：27208889#1763

傳真：02-27208058
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
gov.tw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送「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000281號函轉貴公司108年1月2日新壽不動產投資字第1080000001號函及本府觀光傳播局107年12月13日北市觀產字第1076000510號函轉貴公司107年12月5日新壽不動場投資字第1070000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本案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1日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申請變更審查結論，爰請刪除第5-1頁，「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」等相關文字。
 - (二)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，並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」第2條及第4條規定，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,000元整，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（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），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新光南港軟體園區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審查結論）

程序審查意見回覆

（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0745 號函辦理）

| 項次 | 審查意見 | 回覆與辦理情形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1 | <p>本案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變更審查結論，爰請刪除第 5-1 頁，「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」等相關文字。</p> | <p>感謝建議，遵照辦理，已刪除 5-1 頁「對周遭環境應不致產生不利影響」等相關文字。</p> | |
| 2 | <p>請於第五章補充，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。</p> | <p>感謝建議，遵照辦理，已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如表 5-1、表 5-2 所示。</p> | |
| <p>以下空白</p> | | | |